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延吉海关艰苦地区边关综合保障专项餐费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朗洁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1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6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后附中小企业查询证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 吉林省朗洁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此表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